

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文本



一般货物

采购单位(甲方) 哈尔滨市眼科医院 采购计划号: 哈财采备[2023]01795号

供应商(乙方) 上海腾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: [230101]THGC[GK]20230002-4

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眼科医院 签订时间: 2023.11.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眼科导航手术显微镜	卡尔蔡司	OPMI Lumera 700	卡尔蔡司医疗技术(德国)股份有限公司	1套	2940000.00	2940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贰佰玖拾肆万元整						(小写): 2940000.00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仪器设备到货后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进行仪器设备的功能配置验收和技术性能指标检测。

5、安装完毕后由甲方 30 日内进行验收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，自筹资金：无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100%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:无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 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0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其它违约行为，甲方按合同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，乙方还需要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8、如果乙方没有按要求上传合同至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（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），导致甲方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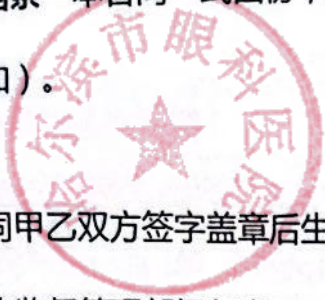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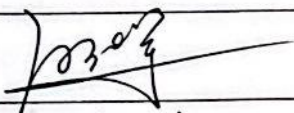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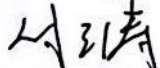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3 年 11 月 9 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 年 11 月 9 日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296 号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08 号 3 幢 3 层 A3149 室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王列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何麒 
电话：56180517	电话：15640301580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bj_em@163.com
开户银行：工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
账号：3500020109004610934	账号：3100193800005003869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01719

合同附件

服务类

1、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

所报价格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毕的价格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

交货地点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296 号

2、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质保期：一年

3、 其它具体事项：

供应商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通过

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

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

能提供良好的售后及技术服务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

甲方（章）

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3 年 11 月 9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